

# 惠南镇重大活动及信访维稳等辅助力量服务

合同编码：11N00246951520261005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姚红

乙方：海盛保安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邢海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  
惠南镇重大活动及信访维稳等辅助力量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  
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期限

2026年4月10日-2027年4月9日。

## 二、服务区域

惠南镇区域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- 1、为保障2026年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及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## 四、服务费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：5975200元；大写：伍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元整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

## 2、付款原则：

(1)本项目费用甲方按每季度(三个月)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考核情况进行支付，最后一季度费用待服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；

(2) 结算依据：服务时间（小时）×全费用单价（元/小时）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）；（3）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，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；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五、甲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- 4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制定项目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按照协议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- 3、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调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- 4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## 七、协议终止的条件

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,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,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,乙方有权终止协议,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甲方按实赔偿。

(二)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,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,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,甲方有权终止协议,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时,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。

(二)本协议未尽事宜,应以本协议为原则,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

(三)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四)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(正文完)

甲方(盖章): **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**

地址: **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**

日期:

2026年04月03日

乙方(盖章): **海盛保安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**

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二  
楼 201-210 室

供应商法人姓名：邢海林

供应商法人性别：男

日期：

